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8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及新亚制程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新亚制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9年2月27日，民生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新亚制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9年2月27日，民生证券培训小组在新亚制程会议室以现场授课、组织集中讨论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组织进行了讲解、讨论，针对公司2019年2月因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事前审议及信息披露而受到深交所自律监管的情况，结合相关规则进行了讲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亚制程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杜存兵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现场培训的人员包括新亚制程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

员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新亚制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小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加强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新亚制程总体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18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杜存兵

王如鲲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 日